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86號

原　　告　晟廣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史秋惠

訴訟代理人　林司涵律師

　　羅顥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29萬6,9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1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蓓　娟